

# 南明弘光朝重颁《三朝要典》的风波及其影响

Repercussions Caused by the Re-promulgation of *Important Cases of the Three Reigns* in Southern Ming Dynasty's Hongguang Reign (1645)

安艺舟

An Yizhou

## 内容提要：

《三朝要典》颁行于明天启六年（1626），由万历、泰昌、天启三朝“梃击”、“红丸”、“移宫”三案的示谕奏疏档册，加上案语而成。崇祯元年（1628）被崇祯帝下旨焚毁。南明弘光时期伴随着“翻逆案”和激烈的党争，《三朝要典》重颁。《三朝要典》的重颁在弘光朝产生了恶劣的影响。它直接为马士英集团所利用，成为其翻逆案，扩大自己权利的工具，朝中出现“善类为之一空”的局面。激烈的党争加速了弘光政权的灭亡。

## 关键词：

《三朝要典》 弘光 逆案 东林党

## ABSTRACT:

*Important Cases of the Three Reigns* (*Sanchao yaodian*) was originally promulgated in 1626 (the sixth year of the Tianqi reign). The compilation of edicts, memorials, documents, includes comments denouncing the three infamous cases, namely the Club Attack Case (*tingji an*), the Red Pill Case (*hongwan an*), and the Reallocation Case (*yigong an*). In 1628 (the first year of the Chongzhen reign), the Emperor ordered its incineration. The Hongguang reign in the Southern Ming period witnessed the Revocation Case (*fanni an*) and fierce power struggles among different parties, resulting in the re-promulgation of the *Important Cases of the Three Reigns*. This action exerted negative influences during the Hongguang reign. The clique formed around Ma Shiyong (ca. 1590-1646) capitalized on the compilation in the Revocation Case in order to seize power, forcing upright and virtuous officials out of the court. The power struggles accelerated the downfall of the Hongguang Emperor.

## KEYWORDS:

*Important Cases of the Three Reigns*, Hongguang Emperor, Revocation Case, Donglin Party

《三朝要典》是明天启六年(1626)在魏忠贤的授意下,由顾秉谦、黄立极、冯铨为总裁官操笔编纂的官修正史。旨在统一“挺击”、“红丸”、“移宫”三案口径,奉迎魏忠贤,攻击东林党。《三朝要典》由明熹宗亲自作序,颁行天下。崇祯元年(1628),崇祯帝下旨焚毁《要典》,更立逆案,东林势力重新膨胀起来。南明弘光时,马士英集团又提出重修和重颁《三朝要典》。《三朝要典》的命运始终与明代后期政坛激烈的党派斗争息息相关。

明清时期与《三朝要典》有关的文献资料丰富,官方记载比较全面翔实,时人的笔记、文集及奏疏等之中也有所涉及。<sup>1</sup>但目前学术界对《三朝要典》的专门研究却多散见于与之相关的综合性著作中,<sup>2</sup>研究成果虽丰,却鲜有对其专门的研究成果问世。本文将结合相关史料,对《三朝要典》禁毁及重颁的情况进行分析和梳理,探讨弘光政权重颁《三朝要典》的背景、过程、影响及其与党派斗争的关系。

### 一 《三朝要典》编修始末与崇祯朝的禁毁

《三朝要典》于天启六年“正月二十六日开馆编纂。”<sup>3</sup>仅用四个月时间,即已成书。天启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所有陆续草稿,既经卿等删润,誊录副本已完”。<sup>4</sup>以期使“三朝大案……邪正了然。即万代不易。”<sup>5</sup>

《三朝要典》共二十四卷,将万历、泰昌、天启三朝的“挺击”、“红丸”、“移宫”三大案件及相关事宜,每案用八卷分别论述。内容涉及与案件有关的诏令、奏疏以及杨涟、左光斗等人在诏狱中的供词等,<sup>6</sup>用编年纪事的方法依次罗列,并用“史臣曰”的方式,评论所收录的奏疏。其中与阉党意见不同者则大加批驳,矛头直指东林党人。可以说,《三朝要典》实际上是“阉党用以打击迫害东林党人的工具”。<sup>7</sup>根据《三朝要典》文本的记载,三案的直接原因均与东林党有关。“自王之案,奸险小人,捏为主使之口,远开莫决之疑,而陆大受、何士晋等,从而附和之。”<sup>8</sup>将挺击案祸首归于王之案、何士晋。“忠贤大炽,议修《三朝要典》,‘红丸’

1 关于《三朝要典》编修进程的记载,《三朝要典》卷首有天启皇帝的御制序文,纂修时的圣谕、圣旨、进表等。《明史》、《明熹宗实录》、《崇祯实录》、《崇祯长编》也有对《三朝要典》的相关记载。时人著作中,涉及《三朝要典》的相关史料主要有:文秉《烈皇小识》、谈迁《北游录》、夏允彝《幸存录》和《续幸存录》、杨英《延平王户官杨英从征实录》、顾炎武《圣安本纪》、《圣安纪事》、黄宗羲《弘光实录钞》、戴名世《弘光朝伪东官伪后及党祸纪略》、温睿临《南疆逸史》、李逊之《崇祯朝记事》、邵廷采《东南纪事》、计六奇《明季北略》和《明季南略》、邹漪《明季遗闻》、李清《三垣笔记》和《南渡录》、张岱《石匱书后集》、徐鼐《小腆纪传》、赵翼《廿二史劄记》、李天根《燭火录》、李逊之《三朝野记》等。

2 学术界对《三朝要典》的主要见于:谢国桢《明清之际党社运动考》(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4年1月)、小野和子《明季党社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1月)在论述崇祯及南明三朝党争时,解读了《三朝要典》在党争中所起到的作用。谢国桢《南明史略》(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提到崇祯时期禁毁《三朝要典》的情况。司徒琳《南明史:一六四四—一六六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记述了南明重颁《三朝要典》的一些情况。钱茂伟《明代史学的历程》(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10月)、杨艳秋《明代史学探研》(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年12月)解构了明代史学的内在运动规律,考察了明代史学发展的特色。二书都较为详细地探讨了《三朝要典》在明代史学中的地位,其编修对编史的影响等内容。杨艳秋《〈明光宗实录〉、〈三朝要典〉的编修》(《史学史研究》,1998年第4期,第51~55页)一文认为《明光宗实录》和《三朝要典》这两部官修史书纂修于明末党争激烈的背景之下,《明光宗实录》依据《三朝要典》进行了肆意歪曲,《三朝要典》的编纂则与一系列的私史之禁联系在一起。

3 《四库禁毁书丛刊》卷56,《三朝要典》,天启六年正月二十三日圣旨,北京:北京出版社,第11页。

4 《四库禁毁书丛刊》卷56,《三朝要典》,天启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圣旨,北京:北京出版社,第12~13页。

5 《四库禁毁书丛刊》卷56,《三朝要典》,天启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圣旨,北京:北京出版社,第12~13页。

6 杨艳秋认为《三朝要典》所收录的诏谕供状当为捏造。参见杨艳秋《〈明光宗实录〉、〈三朝要典〉的编修》,《史学史研究》,1998年第4期,第51~55页。

7 杨艳秋:《〈明光宗实录〉、〈三朝要典〉的编修》,《史学史研究》,1998年第4期,第51页。

8 《四库禁毁书丛刊》卷56,《三朝要典》,卷之二“挺击”,北京:北京出版社,第38页。

之案以慎行为罪魁。”<sup>1</sup>将红丸案的祸首归于孙慎行。“杨涟、左光斗位居显要，速化功名，要誉矫情，乱谋坏法……妄议移宫。”<sup>2</sup>、“移宫”一案，主之者左光斗、魏大中”。<sup>3</sup>将移宫案的罪魁定为杨涟、左光斗、魏大中等。可以看出，《三朝要典》将“三案”的矛头都直接指向了东林党。东林党一时间元气大伤，魏忠贤得以赫赫一时：“民间偶语，或触忠贤，辄被禽僇，甚至薄皮剥舌，所杀不可胜数。”<sup>4</sup>

但是，崇祯皇帝即位后，马上掀起了持续一年多的清除阉党的政治运动。天启七年（1627）十二月，崇祯皇帝发布政令，要求内阁、六部、都察院的大臣对“阉党”分子进行彻底清查，“定阉党逆案”。再根据各人的罪状作出惩处。崇祯二年（1629）三月，《钦定逆案》颁行天下。全案共计二百六十二人，罪名分为六等：“时大治忠贤党，熿与李标、钱龙锡主之。列上二百六十二人，罪分六等，名曰‘钦定逆案’，颁行天下。”<sup>5</sup>其中：“首逆凌迟者二人，忠贤及客氏也。决不待时者六人……首逆同谋，交结近侍，秋后处决者十九人。”<sup>6</sup>这十九人中，列在首、次两名的是刘志选和梁梦环。“次等充军者十一人。”<sup>7</sup>为首的是曾拜入阁的魏广微。“又次等论徒三年，赎为民者。”<sup>8</sup>共一百二十九人。《三朝要典》总裁官顾秉谦、冯铨，副总裁官孟绍虞在此列。第六等“革职闲住者，大学士黄立极等四十四人。”<sup>9</sup>《三朝要典》总裁官黄立极和副总裁官施凤来在此列。“忠贤亲属及内官党附者又五十余人。”<sup>10</sup>

由此可以看出，在清算“阉党”的过程中，《三朝要典》总裁官均被列入逆案。但是当时阉党的羽翼并未完全肃清，政治是非也还没来得及完全论定。由以魏忠贤为首的阉党一手炮制的《三朝要典》是存是废，对于清逆案的成败，也就成为了一个重要的衡量标准。而《三朝要典》有明熹宗亲自作序在前，并不便毁。于是，崇祯朝展开了是否毁《三朝要典》的大讨论。在对待《三朝要典》的态度问题上，崇祯朝廷分成了四派。

一是主张注释《三朝要典》。代表人物是别如纶，时任南京兵部武选司主事。他同时也是当时最早触及《三朝要典》这一敏感问题的人物。崇祯元年（1628）三月，别如纶上疏，呈请皇帝安抚因被《三朝要典》“指为奸邪，而斥逐诛窜者”<sup>11</sup>，并给予抚恤和加封。在奏疏中，他提出，如果现在仍把为逢迎魏忠贤之意而编纂的《三朝要典》保留，岂不是“与煌煌天语相背乎？”<sup>12</sup>只有召集臣僚注释三朝要典，才能使朝内外言论统一：“皇上若不以臣言为非，下之九卿科道宣付史馆，博采群议，令各注要典，内之议论孰是孰非，集此众论以揽天下之公议。议论自一是非自定。起废恤谥诸大典归于一是，而已决未决之大狱引于正律矣。”<sup>13</sup>别如纶的奏疏刻意强调了《三朝要典》与崇祯皇帝意愿相左的一面，等于直接把崇祯置于了天启皇帝的对立面，这对于刚刚即位的崇

1 （清）张廷玉等：《明史》卷243，列传第131，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6310页。

2 《四库禁毁书丛刊》卷56，《三朝要典》，北京：北京出版社，第351页。

3 （清）李清：《南渡录》卷4，《南明史料八种》，江苏：江苏古籍出版社，1999年8月。第298页。

4 （清）张廷玉等：《明史》卷305列传第193，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7820页。

5 （清）张廷玉等：《明史》卷240列传第128，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5719页。

6 （清）赵翼：《廿二史劄记》，卷35，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4月，第813页。

7 同上。

8 同上。

9 同上。

10 同上。

11 《崇祯长编》，卷7，“崇祯元年三月乙丑”。

12 同上。

13 同上。

祯皇帝来说,自然有所顾虑。因此,崇祯“以其生事妄言,不听。”<sup>1</sup>

二是主张更改《三朝要典》。更改《三朝要典》以大兴知县饶可久、户部主事陈此心以及兵部尚书霍维华为代表:“大兴县知县饶可久讼:故副都御史杨涟之冤,且乞改三朝要典”<sup>2</sup>不从、“可久……崇祯初,疏请更《三朝要典》,时奄宦擅权,谪光禄典簿”<sup>3</sup>、“戊子,湖广道御史曹谷以户部主事陈此心请解禁錮,并改三朝要典。”<sup>4</sup>而霍维华在天启朝编修《三朝要典》时,为了讨好魏忠贤,曾经对其进行过竭力的鼓吹,为了免遭连累,便提出对《三朝要典》进行修改和删正,不必焚毁:“霍维华请删正皆力主不毁之说”<sup>5</sup>。

三是主张焚毁《三朝要典》。这一派以翰林院侍讲倪元璐为代表。倪元璐在崇祯元年四月,“请毁《三朝要典》”。他认为,“《三朝要典》一书,成于逆竖”<sup>6</sup>,是魏忠贤用来镇压反对自己言论的工具:“三案者,天下之公议;《要典》者,魏氏之私书”,因此“翻即纷嚣,改亦多事,唯有毁之而已。”<sup>7</sup>毁《三朝要典》后,再开馆修《天启实录》,重新编史。这一观点得到了朝中大多数臣僚的赞同。

四是主张完全保留《三朝要典》及其全部内容。此种意见的代表人物为翰林院侍读孙之獬,他认为《三朝要典》已由熹宗亲自作序,断不能毁:“皇上于熹宗曾北面事之,见有御制序文在朕之一字,岂可投之火”,<sup>8</sup>并力请崇祯皇帝作序,诏命史馆以处分魏忠贤:“乞皇上亲序其首,仍命史馆以处分魏、崔事,附录庶要,典自明,逆党自正矣。”<sup>9</sup>孙之獬对于保留《三朝要典》的态度十分坚决,甚至“阁中号泣,呼天跳跃,抢地裂冠”<sup>10</sup>,丑态毕露。他的提议立即遭来御史吴焕的驳斥,并指责孙之獬对君无礼。而内阁大学士来宗道因曾与“阉党”有勾结,竭力为孙之獬辩护。

综合群臣意见,崇祯皇帝决定毁《三朝要典》。原因有三:一是皇祖、皇考、熹皇至慈至孝“实录自足光昭”,并无必要“于已明之纲常复加扬阐,徒刻薄附会偏颇不论”<sup>11</sup>。因此禁毁《三朝要典》,既不会给明熹宗带来负面影响,也不会让自己背上轻慢先帝的罪名。二是进一步打击阉党余孽的需要。销毁《三朝要典》,正可以表明崇祯皇帝打击阉党的决心和力度。三是平阉党后,解除思想禁錮,为招揽人才营造宽松的思想氛围的需要:“自今而后,官方不以此书定臧否,人材不以此书定进退。……诸臣各宜捐去成心,勿滋异论,务襄朕清平之治。”<sup>12</sup>借此事向天下士人表明了自己虚心求贤的态度。于是,《三朝要典》于“崇祯初,诏毁之。”<sup>13</sup>

1 《崇祯长编》,卷7,“崇祯元年三月乙丑”。

2 《崇祯长编》,卷3,“天启七年十一月辛巳”。

3 (清)张廷玉等:《明史》卷292,列传第180,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7493~7494页。

4 《明口宗口皇帝实录》卷3,十一月戊子。

5 《崇祯长编》卷9,“崇祯元年五月庚午”。

6 (清)张廷玉等:《明史》卷265,列传第153,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6839页。

7 (清)张廷玉等:《明史》卷265,列传第153,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6839页。

8 (明)文秉烈:《烈皇小识》卷1,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2002年9月,第18页。

9 《钞本明实录》卷4《崇祯实录》,北京:线装书局,2005年11月影印本,第24册。

10 《崇祯长编》卷9,“崇祯元年五月壬申”。

11 《崇祯长编》卷9,“崇祯元年五月庚午”。

12 同上。

13 (清)张廷玉等:《明史》卷97志第73,艺文二,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2386页。

## 二 弘光时期重颁《三朝要典》

### （一）重颁《三朝要典》的政治背景与原因

#### 1. 弘光朝重颁《三朝要典》的政治背景

万历以后，党争就开始伴随明代政治生活。直到弘光政权建立，未曾止歇。温睿临《南疆逸史》一书认为“明朝之亡，始于朋党，成于阉竖，终于盗贼，南渡继之”<sup>1</sup>。而顾诚先生在《南明史》中也提到：“崇祯在位的十七年间党争基本限于在朝、在野的官绅当中；弘光以后军阀势力介入，朝中文臣往往以武将为靠山，使党争变得更加复杂尖锐。”<sup>2</sup>在这样风云变幻的局势下，弘光政权建立前，朝中便围绕立福王朱由崧还是潞王朱常淦为帝这一问题，展开了激烈的争论。当时担任南京兵部尚书的史可法与东林党人士钱谦益以“立贤”的名义，主张拥立潞王朱常淦：“潞王常淦，神宗侄也，贤明当立。移牒可法，可法亦以为然。”<sup>3</sup>支持者有南京兵部侍郎吕大器、南京户部尚书高弘图、右都御使张慎言、詹事府詹事姜曰广等：“张慎言、吕大器、姜曰广等曰：‘福王由崧，神宗孙也，伦序当立，而有七不可……潞王常淦，神宗侄也，贤明当立。’”<sup>4</sup>“七不可”包括“贪、淫、酗酒、不孝、虐下、不读书、干预有司也”<sup>5</sup>。而马士英与守备凤阳太监卢九德、总兵高杰、黄得功、刘良佐勾结，以“立亲”的名义，拥立了福王朱由崧：“凤阳总督马士英遗书诸臣，言福王为神宗孙，伦序当立。”<sup>6</sup>并最终得逞，以明年春改元弘光，建立了弘光政权。可以看出，在弘光朝廷未成立之前，就已酝酿着分裂的鸿沟。福王即位后，朝廷更是分为了两派：一派是史可法，为东林党人依附的对象；一派是马士英，为阮大铖等逆案中人依附的对象<sup>7</sup>。后来，马士英掌权，马上掀起“翻逆案”的风波，竭力集结拉拢党羽，将崇祯时被列入“逆案”的很多官员重新起用。其中阮大铖、杨维垣等都又被予以重任。而马士英发展势力的重要手段之一，就是重颁《三朝要典》。

#### 2. 弘光时重颁《三朝要典》的原因

首先，弘光时重颁《三朝要典》，与皇帝朱由崧的身份有关。

福王朱由崧，“神宗之孙，而庄烈帝之从父兄也。父曰常洵，郑贵妃之子也。”<sup>8</sup>他的祖母便是备受神宗宠爱的郑贵妃。“挺击”、“移宫”等轰动一时的大案之于郑贵妃，都有着无法撇清的关联。正是在东林党人的力争之下，明神宗和郑贵妃立福王朱常洵（即朱由崧的父亲）为太子的希望落空。因此，东林党人十分惧怕朱由崧即位。一旦他下定决心报复让自己怀恨的东林党，“追怨‘妖书’及‘挺击’、‘移宫’等案”<sup>9</sup>，那么东林党的境遇则危若累卵。于是，东林党竭力拥戴潞王朱常淦即位，“谓：‘潞王立，则不惟释罪，且可邀功。’”这一考

1 （清）温睿临：《南疆逸史》，续修四库全书，史部·别史类，第332册。

2 顾诚：《南明史》，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1997年，第66页。

3 （清）张廷玉等：《明史》卷274列传第162，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7017页。

4 同上。

5 （清）黄宗羲：《弘光实录钞》卷1，《南明史料八种》，江苏古籍出版社，1999年8月，第5页。

6 （清）温睿临：《南疆逸史》，续修四库全书，史部·别史类，第332册。

7 参见谢国桢：《明清之际党社运动考》，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5年1月，第73页。

8 （清）锁绿山人：《明亡述略》卷2，道光木活字本。

9 （清）李清：《南渡录》卷1，《南明史料八种》，江苏：江苏古籍出版社，1999年8月，第126页。

虑也代表了朝中多数臣僚的意见。于是,“崇祯十七年四月,烈皇帝凶问至南京,诸大臣议立君,意多属潞王。”<sup>1</sup>

但是,正督师风阳的马士英借“四镇”之力,抢先一步拥立了福王朱由崧,东林党的愿望最终落空,还因此更加加重了朱由崧对东林党人的成见。本来仅仅是因朱常洵未得立以及三案之中,朱由崧对东林党人有嫌隙,此刻东林党人阻止自己登位,则是与自己公开作对。于是,朱由崧即位之后,竭力排斥东林党人。重颁《三朝要典》这一旨在打击东林党人的著述,也正是这一情况的表现。

其次是马士英发展自身势力,对抗以史可法为代表的东林人物的需要。

“王之立,士英力也。”<sup>2</sup>马士英掌握弘光政权的实权后,为了巩固自己的权利和地位,发展自身势力,首先采取的就是打击东林党的措施。而打击东林,就必须竭力拉拢反东林人物,将其聚拢于自己的麾下。阉党,正是反东林的主力。马士英首先起复的,是阉党阮大铖:“福王既立,士英秉政,招权罔利,日事报复。时高弘图、姜曰广、张慎言等皆以宿德在位,将以次引海内人望;而士英必欲起大铖,因荐大铖《知兵》。”<sup>3</sup>但是,阉党集团在崇祯时期即已列入《钦定逆案》,遭到禁锢。起用他们,就必须从理论上推翻对他们的逆案定性。据《明史》记载:“马士英荐阮大铖……兆恒言:‘先皇手定逆案,芟刈群凶,第一美政。今者大仇未报,乃忽召大铖,还之冠带,岂不上伤先皇灵,下短忠义气哉!’……而士英亦以是日进三朝要典,大铖竟起用”<sup>4</sup>从这条史料中可以看出:“钦定逆案”是崇祯皇帝亲自裁决,并得到朝内外广泛拥戴的“美政”。此时若公然任用曾列入“逆案”之人,必遭非议。于是,马士英便从《三朝要典》上着手。它的重搬,在对东林党人进行行动上打击的同时,也为起用“逆案”中人,提供了重要的评判标准和参考依据:“不逐东林诸臣,则‘逆案’不可翻;不杀饕一人,则东林不尽。”<sup>5</sup>随着马士英势力的不断扩大,朝中与“清流”有关的人物纷纷受到了排挤,加之厌恶马士英的为人,皆离职而去。取而代之的则是大批“逆案”中人、与东林党有嫌隙的或是为了个人私利而依附于马士英的投机分子。他们兴复东厂,大肆捕杀东林党人:“大铖……一朝得志,即欲起大狱,非杀之尽不止也……校尉纷出,捕诸名士,善类一空。”<sup>6</sup>

## (二) 删定、重颁《三朝要典》的过程

对于重颁《三朝要典》,在弘光朝廷中又引起了一场争论。支持者与反对者各执一词,互不相让。其中,力争重颁三朝要典者,以杨维垣和袁弘勋为代表。魏忠贤余党杨维垣最早上疏提出重颁《三朝要典》。据《弘光实录钞》记载:“壬戌,访求《三朝要典》,宣付史馆。杨维垣奏:‘……此《要典》一书,冠以御制重颁天下之必不容缓也。远以白累朝之疑,近以雪皇考之恨,前以思宗庙之志,后以昭万代之史,一事而四善备焉。’”<sup>7</sup>杨维垣提出了重颁《三朝要典》的四个理由,而袁弘勋更是坚决要求在重颁《三朝要典》的同时,“追论焚‘要典’诸臣罪。”

1 (清)戴名世:《弘光朝伪东宫伪后及党祸纪略》,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2002年9月。

2 (清)张廷玉等:《明史》卷308,列传第196,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7939页。

3 杨陆荣:《通鉴辑览明季编年(上)》,《台湾文献史料丛刊》,台湾:大通书局,第五辑,第26页。

4 (清)张廷玉等:《明史》卷278,列传第166,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7123页。

5 (清)温睿临:《南疆逸史》卷15,续修四库全书,史部·别史类,第332册。

6 (清)温睿临:《南疆逸史》卷15,续修四库全书,史部·别史类,第332册。

7 (清)黄宗羲:《弘光实录钞》卷3,《南明史料八种》,江苏古籍出版社,1999年8月,第59页。

反对者以左良玉和袁继咸为代表。“袁继咸以总督在九江,疏言‘三朝要典’为先帝所焚之书,不宜存。已而,左良玉亦上疏论之。<sup>1</sup>在他们看来,《要典》是“治乱所关”,若弘光朝廷贸然加以重颁,难免“致兴大狱”<sup>2</sup>。

但是,不顾众臣反对,杨维垣仍屡次上疏,呈请重颁《三朝要典》,为逆党翻案:“二十三日(丁未),杨维垣又请重颁‘三朝要典’;言张差疯颠,强坐为刺客者,王之采也;李可灼红丸,谓之行鸩者,孙慎行也;李选侍移宫,造以垂帘之谤者,杨涟也。刘鸿训、文震孟只快驱除异己,不顾诬谤君父;此‘要典’一事重颁天下,必不容缓也”。<sup>3</sup>在杨维垣等人的怂恿下,弘光帝终于站在了重颁《三朝要典》的一边,并立即下旨访求民间尚存的《三朝要典》:“《三朝要典》,民间尚有存者,礼部访求一部,送入史馆,以存列圣慈孝之实。又奏逆案多枉;命吏部察明,分别复职起用。”<sup>4</sup>至此,马士英及其派系已完全掌握了弘光朝的大局。

纵观《三朝要典》重颁所引起的争议,可以看到,虽然各派理由各异,但《三朝要典》是否重颁,始终是与翻逆案联系在一起的。所谓的“白累朝之疑”、“雪皇考之恨”只是表面冠冕堂皇的借口。因为“杨维垣者,逆奄遗孽也”<sup>5</sup>,曾“上疏并诋东林”<sup>6</sup>,提议重修《三朝要典》是其打击东林党人的题中之义。而左良玉的上疏更是切中《三朝要典》的实质:“《要典》治乱所关”、“致兴大狱”<sup>7</sup>。由于此时弘光帝正准备起用逆案众人,因此对重颁《三朝要典》采取了支持态度。即使“刘孔昭言‘逆案’尽翻似滥”<sup>8</sup>,也并未动摇弘光帝的决心,而是以“此朕家事,不必疑揣”<sup>9</sup>将其一口回绝。

### (三) 重颁《三朝要典》所产生的风波及影响

重颁《三朝要典》的风波,在弘光朝产生了极其恶劣的影响,归纳起来有三:

1. 《三朝要典》直接为马士英集团所利用,成为其翻逆案,扩大自己权利的工具。在上疏要求重颁《三朝要典》的同时,“翻逆案”成为了弘光朝的重要议题。二者相互交织,导致崇祯时期被列入逆案的官员纷纷被重新起用。据《弘光实录钞》记载:“二月初四日,杨维垣请恤三案被罪诸臣。初五日,昭雪瑄案编修吴孔嘉。十七日,予逆案徐景濂恤典。二十二日,御史袁洪勋追论挺击、红丸、移宫三案及焚《要典》诸臣罪;因摘吴牲、郑三俊。并言‘管绍宁不亟搜‘要典’、袁继咸公然忤逆,宜急行究治’。诏勿问。十五日,予逆案徐大化恤典。三月初一日,‘逆案’杨所修子为父雪罪;允之。……四月初五日,吏部尚书张捷奏请表章附郑戚诸臣;允之。于是刘廷元、吕纯如、王德完、黄克缵、王永光、杨所修、章光岳、徐大化、范济世各予谥荫、祭葬,徐扬先、刘廷宣、许鼎臣、岳骏声、徐卿伯、姜麟各赠官、予祭葬,王绍徽、徐兆魁、乔应甲、陆澄原各复原官;而唐世济、水佳胤、杨兆升、吴孔嘉、郭如闇、周昌晋、袁宏勋、徐扬、陈以瑞等

1 (清)顾炎武:《圣安本纪》(二卷本)下,《南明史料八种》,江苏:江苏古籍出版社,1999年8月,第111~112页。

2 王汝南:《续补明纪编年·赧皇帝》,《台湾文献史料丛刊》,台湾:大通书局,第五辑,第98页。

3 (清)黄宗羲:《弘光实录钞》卷3,《南明史料八种》,江苏:江苏古籍出版社,1999年8月,第59页。

4 (清)顾炎武:《圣安本纪》(二卷本)上,《南明史料八种》,江苏:江苏古籍出版社,1999年8月,第109页。

5 (清)张廷玉等:《明史》卷265,列传第153,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6835页。

6 同上。

7 (清)计六奇:《明季南略》卷3,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160页。

8 (清)黄宗羲:《弘光实录钞》卷3,《南明史料八种》,江苏:江苏古籍出版社,1999年8月,第59页。

9 同上。

先后起用。”<sup>1</sup>

在这次重新起用的逆案诸臣中,包括了《三朝要典》的纂修官朱继祚、余煌和吴孔嘉:“乙亥,都督同知李诚钜请取《三朝要典》宣付史馆……疏荐原任礼部尚书朱继祚、兵部右侍郎谢启光、右庶子余煌、编修吴孔嘉,乞赐召环,言《要典》者始此。”<sup>2</sup>这样,朝中的正直人士纷纷被排挤而去,逆案中张捷、杨维垣一流皆入政府。于是,他们开始重翻刻《三朝要典》,宣付史馆。马士英集团势力膨胀起来。

2. 东林党人受到了严重的排挤。持续万历、泰昌、天启三朝并引起广泛猜度和争议的三大案及其在《三朝要典》中被猛烈抨击的东林党在经历了一个短暂的胜利之后,从弘光朝立国之始,激烈的党争又卷土重来。史料记载:“大铖与士英谋立福王,以福王与东林有隙,福王立,东林必逐,而逆案可翻、已可出也。”<sup>3</sup>福王朱由崧的即位,也即是东林党在斗争中失败的起点。掌权之后,马士英开始了明目张胆地排挤东林党人的活动:“大铖……痛诋孙慎行、魏大中、左光斗。”<sup>4</sup>“初三日,升杨维垣都察院副都御史;升阮大铖兵部尚书……百官素服望祭先帝;独阮大铖后至,哭呼先帝而来曰:‘致先帝殉社稷者,东林诸臣也。不杀尽东林,不足以谢先帝……’”<sup>5</sup>翻逆案之后,逆案诸臣入朝为官,东林势力更是一天天被削弱。

3. 《三朝要典》的重颁加剧了弘光朝廷内的党争,加快了弘光政权的灭亡。《三朝要典》的重颁,是马士英翻逆案活动中的重要一步。他借《三朝要典》,极力拉拢拥护自身的势力,排挤反对力量。马士英、阮大铖一流人物揽权纳贿,纵横捭阖,朝臣纷纷被卷入其中:“《逆案》一书,先帝专为逆珰祠颂诸臣发,而在事各官,弃去本题,一味罗织,砌入三案多人。……诸臣始借三案为做官张本,继借逆案为陷人坑井。”<sup>6</sup>并增设官职以巩固势力,以致出现了“职方贱如狗,都督满街走”的说法。弘光朝臣们,不但没有因为北都的覆亡而立志一鼓作气,收复故国,而是在毫无休止的争权夺势和互相攻讦中,党派斗争愈演愈烈,朝政一天天更加混乱下去。“朋党之争使朝廷要做的事,从最象征性的到最事务性的,全都彻底染上了党派色彩。”<sup>7</sup>时人评价弘光政权:“弘光痴如刘禅,淫过隋炀,更有马士英为颠覆典型,阮大铖为之掀翻铁案,一年之内贪财好杀,殍酒宣淫,诸凡亡国之事,真能集其大成。”<sup>8</sup>后来,左良玉以清君侧为名,引军东下,传檄声讨马士英等人时,首先开示的罪名,便是指斥他们翻逆案和重修《三朝要典》:“四月,左良玉东下,以清君侧为名。”<sup>9</sup>弘光政权便在这样的党争、腐败、忙于权利再分配的内耗中土崩瓦解了,重颁《三朝要典》之事也因此而不了了之了。

1 同上。

2 (清)李清:《南渡录》卷3,《南明史料八种》,江苏:江苏古籍出版社,1999年8月,第275页。

3 (清)张廷玉等:《明史》卷308,列传第196,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7937页。

4 杨陆荣:《通鉴辑览明季编年(上)》,《台湾文献史料丛刊》,台湾:大通书局,第五辑,第26页。

5 (清)黄宗羲:《弘光实录钞》卷3,《南明史料八种》,江苏:江苏古籍出版社,1999年8月,第59页。

6 (清)李清:《南渡录》卷1,《南明史料八种》,江苏:江苏古籍出版社,1999年8月,第176页。

7 司徒琳:《南明史一六四四——一六六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第17页。

8 (清)张岱:《石匮书后集》卷1,续修四库全书,史部·别史类,第320册。

9 (清)张廷玉等:《明史》卷268,列传第156,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6902页。



### 三 结 语

综上所述，崇祯朝清除阉党，禁毁《三朝要典》之后，南明弘光时期伴随着“翻逆案”和激烈的党争，重颁《三朝要典》被提上日程。《三朝要典》重颁与否，与当时的党争和“翻逆案”活动始终错综交织在一起。后来弘光帝批准重颁《三朝要典》。利用这一机会，崇祯时期“钦定逆案”中被废除的官员陆续得到重新起用，这其中包括了《三朝要典》的纂修官谢启光、余煌、朱继祚、吴孔嘉。朝廷中正直的人士却纷纷被去职。《三朝要典》的重颁在弘光朝产生了恶劣的影响。它直接为马士英集团所利用，成为其翻逆案、扩大自己权利的工具，东林党人在这一斗争中被疯狂排挤，朝中“善类为之一空”。激烈的党争使本就偏安薄弱的弘光朝廷变得更加岌岌可危，加速了弘光政权的灭亡。至清代编修《四库全书》，《三朝要典》被认为是“阉党借此罗织正士，献媚客魏，中间颠倒是非，天良灭绝”<sup>1</sup>，再次遭到了禁毁的命运。

[作者单位：中央民族大学 历史文化学院]

（责任编辑：赵中男 陶晓姗）

<sup>1</sup> 转引自吴哲夫《四库全书纂修之研究》，台湾：国立故宫博物院印行，1990年6月，第246页。